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乙童之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「(一)原判決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均駁回。」而原判決係判命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9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228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